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235008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貴處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內政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均含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及列管其辦理情形。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	內政部已訂定 10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預計自 6 月起訪查建築研究所等 6 個所屬機關(構)；警政署、營建署及消防署亦將分別訪查所屬機關之財產管理情形。訪查結果將作成書面紀錄，並就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	無。
(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1.依會場陳列資料： (1)經管 851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經管 63 筆國有建物，新建建物均已完成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計 32 筆，其餘(31 筆)未辦竣登記之建物係因軍方移撥建物免建照程序協調辦理中，或建物老舊無法辦理登記。 2.經訪查發現，誤將金門縣金寧鄉慈湖段 183 地號等 56 筆縣有土地，及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167 建號等 2 筆縣有建物(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林厝段 2-1 建號胡璉將軍紀念館)列入國有財產帳。	1.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2.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價值資料，誤將地方有財產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並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
2.徵收或購置土	依會場陳列及本部國有財產署(以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下簡稱國產署)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情形。</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金管處)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1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2 日進行盤點。盤點紀錄表已簽請首長核閱，惟未載明盤點數量，且盤點範圍未包括權利。盤點結果有帳無物之動產 2 件，有物無帳之財物(含非消耗品)22 項，據承辦單位表示，經查有帳無物者係重複登帳，已將重複登帳者減帳，有物無帳財物已完成補登帳事宜。</p> <p>2.另依盤點紀錄記載，民宿部分恐影響業者營運，採抽盤方式辦理。據洽承辦單位表示，存置於民宿之財產係由遊憩服務課實地查核時一併盤點。</p>	<p>1.請賡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辦理盤點，盤點紀錄應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完整交代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另為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請調整盤點實施方式，就經管之財產進行全面盤點，且盤點範圍應包含權利財產。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p> <p>2.經管財產經盤點後，盤點結果如有盤盈或盤虧等不符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增減之登記，盤點發現之缺失並應予以處理及追蹤列管。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1.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各類財產清冊及建物財產卡格式有誤，且有以下情形：</p> <p>(1)財產卡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a.土地財產卡：基金財產註記、珍貴財產註記、地上物資料、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使用面積、登記日期、登記字號等欄位。</p> <p>b.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基金財產註記、珍貴財產註記、計量數、整筆面積、坐落基地、帳面金額等欄位。</p> <p>c.房屋財產卡：基金財產註記、珍貴財產註記、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建號、登記憑證、前次帳面金額、帳面金額等欄位。</p> <p>d.動產財產卡：基金財產註記、珍貴財產註記、財產名稱、財質、帳面金額、登記憑證等欄</p>	<p>1.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房屋財產卡格式請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設置。如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漏繕或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併明細分類帳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格式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能。</p> <p>2.依據國產法第3條規定，權利亦屬國有財產之範圍，請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權利財產卡。</p> <p>3.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位。</p> <p>(2)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a.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單位、計量數、主要材質等。</p> <p>b.建物明細清冊：坐落基地等。</p> <p>c.動產明細清冊：財產別名、型式、材質、取得日期、已使用年數、使用單位、保管單位、附屬設備等。</p> <p>2.經管之權利財產未設置權利財產卡，據承辦單位表示，係以動產財產卡格式設置。</p> <p>3.經管之土地、建物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已設置備查簿。</p>	<p>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負擔，建議可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p>	<p>據承辦單位說明，無派駐國外人員。</p>	<p>無。</p>
<p>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1年度有經管之傳真機 1 件未達使用年限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報廢之情形，並經審計部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同意備查。另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6.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保育研究課保管之數位相機等 3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尚待釐清修正外，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編號 501010534-19 恆溫防潮櫃及 3140302-3 靜電式電子繪圖儀，尚未辦理財產移動作業，致保管人與存置地點不符。</li> <li>2. 財產編號 504020301-1 礦物標本未黏貼財產標籤。</li> <li>3. 財產編號 314010103-155 個人電腦等 18 件財產，誤將財產別名列為財產名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保管單位、保管人、使用單位、使用人及存置地點有所變動時，應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4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li> <li>2.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li> <li>3. 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li> </ol>
(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珍貴財產為坐落於金門縣烈嶼鄉烈濱劃測段 1106 地號土地上之將軍堡，計 5 筆未登記之歷史建築，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國產署，並設置有備查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史建築將軍堡坐落之國有土地應併同列為珍貴不動產，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li> <li>2. 經管藝術品是否屬珍貴動產，建請依上開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li> </ol>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進行不定期之巡查作業與修復工程，且有辦理保險。惟將軍堡坐落土地，未列入珍貴不動產範圍內。</p> <p>2.經訪查發現，經管擺設於經國館內有多項財產，例如：青花滿玉瓶、象耳瓷瓶、銅器、小瓷白等藝術品，據承辦單位表示，未審認是否屬珍貴動產範疇。</p>	<p>會審認，倘經認定屬珍貴動產範疇，應請依該要點規定管理。</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p>2.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署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另查金管處訂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 年度保育巡邏整體計畫」，據承辦單位表示，有保育巡查員、外站巡查人員定期、不定期巡視園區範圍各項設施是否有被占用情形，此外亦有金門國家公園警察隊定期、不定期安排巡邏勤務巡查園區，倘發現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即通報處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共 3 件）：依據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原則）規定辦理。</p> <p>(1) 金門縣金湖鎮太武段 1123、1217、1218 地號 3 筆土地提供國防部軍備局作為陸軍泰峰十一營區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係依無償提供原則第 10 款規定短期提供軍方因應戰備業務急需使用，已訂有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並於契約規範不得為任何收益行為。</p> <p>(2) 金門和平紀念園區四號砲堡及中山室等建物提供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規劃作為「金門縣石蚵產業文化館」及產業、觀光推廣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係依據無償提供原則第 8 款規定配合縣府舉辦石蚵文化節，短期提供作為石蚵文化資料展示及電瓶車、自行車無償借用服務據點使用，縣府無收益行為，已訂有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惟契約書未規範使用者不得有收益行為。</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金門和平紀念園區四號砲堡及中山室等建物無償提供縣府使用一案，建議於無償提供契約書中載明不得收益。</p> <p>3. 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辦公廳舍使用部分，原訂契約業已屆滿，請儘速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p> <p>4. 依無償提供原則規定，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金門縣金寧鄉伯王路 2 段 459 號及列嶼鄉羅厝 5-5 號 2 處房地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作為辦公廳舍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無償提供係為配合國家公園整體任務之執行，專供執行國家公園警察勤務使用，依無償提供原則第 11 款規定辦理，雖訂有房屋出借使用契約書（未包含土地），惟契約期限於 98 年 5 月 31 日屆滿後，未再訂定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p> <p>2. 出租（共 3 件）：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p> <p>(1)乳山遊客中心（坐落中山林段 185-14 地號）、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坐落古寧頭段 716-1 地號）及翟山（坐落東紅山段 362 地號）部分空間，以出租方式提供有限責任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代售政府出版品等使用，已訂有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據承辦單位表示，以上 3 處員消社均有對外營業，爰租金並未以內政部所訂提供員消社使用之優惠租金標準計收，</p>	<p>理機關不得出具使用權同意書，爰有關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中訂有「土地有建築地上物或設置工作物之需要時，...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建物有新、增、改、修建需要時，乙方應得甲方同意後為之」等文字，建議刪除。</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至其代售政府出版品之收益，業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以出版品定價之 40% 歸屬員消社，60% 歸繳國庫。</p> <p>(2)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1922、1923、1923-3 地號土地暨地上建物（同段 565-3 建號）出租予金門縣浯江南樂研習社作為社員研習等公益使用，已訂有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p> <p>(3)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391 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出租予福建省金門縣佛教弘法基金會作為推廣佛教文化及環境教育使用，已訂有國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書。</p> <p>據承辦單位表示，以上提供使用均係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逕予出租，其租金收取標準，均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p> <p>3.此外，現場陳列資料另有金管處訂定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設施借用須知」，其中展示室、視聽室、交誼室係以按時或按日計費方式提供利用，惟據承辦單位表示 101 年無該項收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均依撥用計畫使用並完成撥用登記，因撥用之土地屬國家公園區土地，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p>	<p>無。</p>
<p>(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置情形。</p>	<p>依國產署產籍列管資料，金管處占用該署經管之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 218-4、218-5 地號及東紅山段 182 地號國有土地，該處表示，將邀集國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會勘確認使用情形，倘確有使用，將依規定辦理撥用。</p>	<p>無。</p>
<p>(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金管處業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將「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營建署。經實地複評結果，金管處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請金管處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營建署，函內政部送國產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 評分項目一、(一)、2. 盤點紀錄未包含「盤點數量」，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2. 評分項目一、(二)、3.(1) 動產有部分未黏貼標籤之情形(比例在 19% 以下)，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3. 評分項目一、(二)、3.(2) 動產標籤內容與實際狀況有部分不符之情形(相符比例在 69%-50% 間)，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4. 評分項目一、(三)、3. 財產卡格式未全部符合產籍要點規定，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5. 評分項目一、(三)、4. 財產卡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正確筆數之比例為 59%-30%)，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3 分。</p> <p>6. 評分項目一、(四)、2.(4) 已彙送(建置)之土地及建物財產卡筆數與當期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p>	<p>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就經管之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1920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國有建物，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擬具處理意見(已同意縣府撥用作為兒</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理。	童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經本部 101 年 7 月 16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7161 號函核定審議結果為「請持續協調金門縣政府辦理撥用」。縣府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將撥用案送請國產署核辦中。	
<p>(八)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 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金管處業以 101 年 3 月 28 日營金行字第 1010010737 號簽自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範(未報營建署備查)，作為執行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依據。未訂有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請金管處按下列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作業：</p> <p>1. 行政院訂定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肆、二規定，各機關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其中三級以下機關(構)及學校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備查」。</p> <p>2.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 日院授主綜督字第 1020600189 號函訂定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是否依前開作業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據承辦單位說明，每年度均依前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範，填寫自行檢查表。	請依前項建議處理方式儘速訂定內部稽核作業後落實執行。
(九)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度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所衍生收益之情形如下： 1. 員消社 6,014 元。 2. 金門縣浯江南樂研習社 2,391 元。 3. 福建省金門縣佛教弘法基金會 19,470 元。 以上租金收入共計 27,875 元，均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無。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惟經檢視財產增減表與增減結存表有不符之情事，說明如下： 1. 3 月份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不符，經查明係因增減表中，財管系統誤將辦公房屋基地歸類為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2. 8 月份公務用之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不符，經查明係因財管系統誤將公共用之財產增減列入	請洽系統廠商查明不符之原因並改正。未來在產製增減表與增減結存表時，請先行核對是否相符，以防有重複列帳或漏列之情況發生。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公務用之增減表中所致。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十) 宿舍管理情形。	<p>金管處共經管 2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目前已借用 10 戶，待借用 11 戶，無被占用情事，管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房間職務宿舍設備年度檢查及家具年度盤查：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成。</li> <li>2. 每年度 2 次居住事實訪查作業：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及 12 月 14 日辦理完成。</li> <li>3. 借用宿舍規約：已訂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宿舍管理要點，惟依現場陳列資料及承辦人表示，尚未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li> <li>4. 借用宿舍契約(經公證)：借用宿舍均已依規定訂定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li> <li>5. 按月扣回房屋津貼、水電及瓦斯費用：房屋津貼及電費，已按月扣回，至水費部分，因金管處使用地下水，無需繳交水費；另無使用瓦斯，故無瓦斯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宿舍之管理，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宿舍之種類、等級、供借對象、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依照本手冊，按房屋之面積、質料、環境、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金管處訂定之宿舍管理要點，建請依上述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併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修正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4 點「本要點所稱之宿舍，係指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處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請依宿舍管理手</li> </ol> </li> </ol>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6. 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已訂定每戶 100 元。</p> <p>7. 宿舍管理費解繳國庫憑證：依現場陳列之自行收納收據彙計明細表資料，宿舍管理費已解繳國庫。</p>	<p>冊第 3 點規定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容修正。</p> <p>(2) 第 8 點「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分配，以 1 人核配 1 間為原則，惟申請借用人數過多時，以下列順序，必要時 2 人 1 間併以年資及考績計點方式核配：...」：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二）規定之積點標準（申請人之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考績（成）、是否有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辦理。</p> <p>(3) 第 10 點「住宿費用收取標準...宿舍管理費（含電費）..」：查宿舍管理費係依行政院 81 年 10 月 19 日訂定之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另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故宿舍管理費及電費不宜合併訂定。</p> <p>(4)第 12 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借用人應搬離宿舍：1.每月住宿期間不超過 15 天者。..因上述各項原因搬離者，應在原因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遷出，違者本處得逕予強制執行，留置於宿舍內之私人物品任由本處全權處理。」：請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及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之遷出期限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p> <p>2.依現場陳列之宿舍管理費解繳國庫自行收納收據彙計明細表資料，列於「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科目，屬「規費收入」。惟宿舍管理費性質，屬民法第469條第1項規定之通常保管費用，尚無規費法之適用，建請另列於適當之收入科目。</p>